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由兩個批次組成。各批之本金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票據自利息起算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0.80%計息，按季度支付，且將自截止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到期。

各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新股份，惟不可按低於底價(其可作出調整)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換股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0%。

所得款項用途

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5.8百萬港元，將用於(i)增加本公司運營資金；(ii)滿足開始化肥原料及相關化肥產品以及公眾消費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的財務需求；及(iii)當機遇出現時，為任何可能投資提供資金。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本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主體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由兩個批次組成。各批之本金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

倘(i)認購人(以其計算代理之身份)認為，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批次條件，(ii)無發生違約事件或允許提早贖回事件及(iii)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目未達到最多股份數目，則於緊隨前一批所有票據獲轉換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及支付隨後下一批票據。

認購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認購及支付(而本公司須發行)第二批票據。倘有存續的批次，則僅於本公司已作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會發出有關認購額外批次之通知。

倘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新股份按擬轉換票據發行後，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則認購人無權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提交一份交易日前一日通知宣佈承諾換股期（「**承諾換股期**」）。承諾換股期為期20個合資格交易日，期間認購人須於最早發行日期轉換認購人現時所持有批次之20份票據。本公司可於緊接前一個承諾換股期完成後至少五個交易日宣佈下一個承諾換股期。

本公司可於發行第一批票據前透過向認購人提交一份交易日前一日通知宣佈一個非承諾換股期（「**非承諾換股期**」）。非承諾換股期最多可持續六個月，期間認購人將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票據及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人對有關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且已獲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2)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票據其後批次之截止日期（「**其後截止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c) 已向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附帶表格中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之證書；

- (3)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而就發行任何其他票據而言，則於其後截止日期，本公司之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認購方認為就發行及發售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4)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視情況而定)其後截止日期，向認購人交付有關發行票據及履行認購協議及票據項下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文本(包括聯交所及股東之所須同意及批准)；
- (5)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其後截止日期，向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附帶表格中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之不違約證書；
- (6) 本公司已於認購人(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處開設收取及存放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現金賬戶，並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票據簽立及交付(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抵押安排(包括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作出之現金賬戶押記)；
- (7) 聯交所批准於轉換票據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有關批准將獲授出)；

- (8)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例及就香港法例之意見，及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票據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包括(就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證書、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登記冊、按揭及押記登記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良好存續證明及就發行票據授權簽立一切文件之董事會決議案；及
- (9)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視情況而定)其後截止日期，已向認購人寄發核數師委聘確認書，而該核數師僅限於德勤全球、普華永道、安永、畢馬威或其他認購人確認接納的核數師。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截止日期：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第一批票據之認購：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終止：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批次票據之認購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2) 倘在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方面發生任何就發行及發售票據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3)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相關其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
- (4) 倘認購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於當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包括任何中斷或限制一般買賣，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其認為極可能對(a)票據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票據的順利進行，或(b)票據轉換或發行新股份或買賣股份有重大影響，或影響認購人對沖其風險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任何其他財務或業務風險的能力，或令有關對沖的成本大幅增加之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及
- (5) 倘認購人認為發生任何其認為極可能對(a)票據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票據的順利進行，或(b)票據轉換或發行新股份或買賣股份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80,000,000港元將分兩批發行(各批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利率：票據自利息起算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0.80%計息，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

發行價：票據本金額之98%

形式：票據以記名方式發行。

票據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

到期日：票據將自截止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到期。

換股：於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新股份，惟不可按低於底價(其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換股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0%。

底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此底價較：

(a) 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6.67%；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6.67%；及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8.37%。

發行價、換股價及底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於現行市況下之業務表現，經公平磋商釐定。

新股份數目：根據0.80港元之底價，並假設於行使換股權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發行新股份除外)，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數目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5%及經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1.11%。

底價調整：於發生以下事件後，低價將按指定公式(誠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a) 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
- (c) 本公司進行之資產分派；
- (d) 透過向股東作出可認購股份之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以低於股份於發行公告日期每股市價之95%發行股份；

- (e) 透過作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
- (f) 以每股股份低於公告日期市價95%之價格按有關發行之條款發行(上文所述者除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g) 以低於發行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95%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證券(因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產生)；
- (h) 倘上文(g)所述之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有所下調並低於修訂公告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
- (i) 倘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有關之證券，而股東據此有權參與有關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或
- (j)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釐定因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底價作出調整。

新股份數目調整：

倘底價獲調整，本公司將於諮詢認購人(以計算代理的身份)後，按其調整底價之類似方式相應調整最大股份數目，以維持票據之經濟效益。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可轉讓性：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惟票據之任何轉讓須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書面同意，以及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票據。

票據持有人毋須於(a)截至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額之日(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b)已交付有關票據之換股通知後；(c)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非部分)票據持有人之票據時；或(d)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截至利息支付到期日前第十五日之日期(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轉讓將登記之票據。

到期：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98%贖回各票據。

贖回：

- (a)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98%贖回各票據。
- (b)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票據本金總額之98%全部贖回票據或註銷票據。
- (c) 相關事件贖回：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彼等本金額之98%贖回全部(惟非部份)票據：
 - (i) 股份於先前60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至少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或於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一直暫停買賣，除非此暫停事項與計算代理確定的本公司積極事項有關；

- (ii) 股份收市價低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認購協議公告日期收市價的 50%，至少持續 20 個連續營業日；
- (iii) 於緊接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認購協議公告日期，股份 30 日之每日成交額於任何時候低於股份 20 日之每日成交額的 40%，如認購人（作為計算代理）釐定；
- (iv) 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 (v) 本公司未能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交付任何新股份。

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下各事件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不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拖欠支付任何票據的大部分溢價或利息及有關拖欠情況持續兩個營業日期間；
- (b) 未能交付股份：於票據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及未能於一個營業日內就此作出補救措施；
- (c)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之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屬無法補救，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以補救，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 (d) 交叉違約：(i)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在其列明到期日前到期及須予支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iii)本公司未有在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補償應付的任何款項，惟已發生本條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相關債務、擔保及賠償的總額須等於或超過4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
- (e) 強制執行程序：就或針對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主要部分實施、強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擋置；
- (f) 強制執行的擔保：本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主要部分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取得管有權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
- (g)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者除外)；
- (h) 無力償債：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就遞延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債務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與相關債權人或就相關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重整、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或委任一名管理人或清算人；

- (i) 授權及同意：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夠依法行使其實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票據項下之責任，以及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以令票據能夠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
- (j) 違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票據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k) 同類事件：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與上述(e)至(i)段所述的事件具有相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修訂：

本公司可在獲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票據按底價每股0.8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票據按底價獲悉數 轉換後及以最高股份 數目為上限(導致公眾持 股量低於25%) ^(附註2)		%
			股份數目	%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0	75.0	600,000,000	66.67	
認購人	—	—	100,000,000	11.11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u>	<u>200,000,000</u>	<u>22.22</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9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孟廣銀先生實益擁有。孟廣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2)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新股份按擬轉換票據發行後，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則認購人無權行使換股權。假設(i)認購人按底價悉數行使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以最高股份數目為上限及(ii)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維持其於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該等股權因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而僅作說明用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轉換票據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78.4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目前董事會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增加本公司運營資金；(ii)滿足開始化肥原料及相關化肥產品以及公眾消費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的財務需求；及(iii)當機遇出現時，為任何可能投資提供資金。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票據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拓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恰當方法。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換股價及底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中檔腕錶零售及(ii)化肥原料及相關化肥產品以及公眾消費產品的銷售及貿易。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票據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票據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賬戶」	指 於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開設收取及存放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現金賬戶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並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擴展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票據持有人就票據向本公司提交一份不可撤銷換股通知之換股日期
「換股通知」	指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換股通知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當日營業結束止期間，或倘票據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不遲於贖回票據之釐定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包括當日)營業結束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為於緊接換股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0%
「換股權」	指	各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票據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權利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通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底價」	指	最低換股價，即初步為0.80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利息起算日期」	指	一批票據之有關定價補充文件內所指定之該批票據開始計息之日期
「發行日期」	指	一批票據之有關定價補充文件內所指定之該批票據獲發行之日期
「發行價」	指	票據本金額之9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

「最多股份數目」	指 根據行使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即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新股份」	指 就轉換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
「票據」	指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0.8%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發行，各批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票據之人士
「合資格交易日」	<p>指 所有下列規定獲達成之交易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該交易日內之股份現貨交易價一直高於底價之110%； (ii) 於該交易日內之股份現貨交易價一直較緊接交易日前之股份收市價並未減少10%或以上； (iii) 概無票據已獲轉換，為此，轉換有關票據之新股份並未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交付(倘根據符合市場慣例之相關股票借貸條款，本公司或股東同意借出，而認購人同意借入轉換有關票據產生之新股份，則該條不適用)； (iv) 於該交易日於市場上買賣之股份總值超過500,000港元。為免生疑慮，於市場上買賣之股份總值並不包括大宗交易或直接交易； (v) 股份於緊接該交易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交易價不低於300,000港元； (vi) 認購人截至該交易日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vii) 認購人並無因監管原因而被阻止行使其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限制期間(即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所規定之任何期間)；

(viii)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認購人並無合理理由懷疑；及

(ix) 概無已發生違約事件且並無持續出現

「股份」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批准發行票據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批次條件」指 (i) 任何時候股份現貨價均低於底價的110%；

(ii) 股份於前60日內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已暫停買賣至少兩個交易日；

(iii) 有關事件；及

(iv) 違約事件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

指 就於交易日之股份而言，由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計算代理」)僅參考彭博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頁面「VWAP」(經計算代理透過甄選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有關下拉菜單而釐定)上發佈之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規定交易時段內之交易而釐定的價格；或倘有關價格因任何原因並無呈報或計算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錯誤，則按計算代理所合理釐定之價格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